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174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599号)的公告

广州馨蔓美容养生有限责任公司、叶亚莉、叶亚秀、广东馨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：

经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，广州馨蔓美容养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虚假地址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依法撤销将“广州市天河区华府街13号202房”登记为广州馨蔓美容养生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信息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599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599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6月9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599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馨蔓美容养生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MAE46DN270）、叶亚莉、叶亚秀、广东馨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：

经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，广州馨蔓美容养生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意见、广州馨蔓美容养生有限责任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将“广州市天河区华府街13号202房”登记为广州馨蔓美容养生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信息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行

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